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江国金先生、郑应南先生、夏心国先生、董顺钢先生、逯晓辉先生、黄镇茂先生、王茹芹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姚小义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付磊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。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审查推荐，聘任李文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李文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时刊载在指定媒体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4 日